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与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承包方面的合同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琛蛟

吴笑梅

陈君柱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